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2925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MAIJASHU
迈加舒

申请人 江西倍加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神农西大道333号

代理机构 河北迅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肥皂；洗发液；去污剂；玫瑰油；化妆品；香水；洁牙剂；口气清新喷雾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润肤剂